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設置運作要點

- 一、為豐富學生經驗與強化真實情境連結，鼓勵學校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特設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戶海中心），且為規範戶海中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戶海中心任務如下：
 - （一）課程發展：結合地方自然環境與人文特色，研發學習點、學習路線等教學資源，導引學校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 （二）教師專業：辦理教師專業增能課程或系統性研習，或成立跨校社群，提升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安全風險管理評估等知能。
 - （三）支持學校：協助學校發展落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課程，辦理入校輔導、建立諮詢機制及提供行政資源，支持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四）資源應用：維護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網路平臺，盤點建置專業人才庫，並與其他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建立策略聯盟，拓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之效益。
 - （五）其他有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戶海中心人員配置及分工如下：
- 三、戶海中心人員配置及分工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局遴派具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專長之所屬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兼任，統籌戶海中心各項業務。
 - （二）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本局遴派具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專長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兼任，襄助召集人推動業務。
 - （三）諮詢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本局遴聘(派)具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安全風險與評估等專長之學者專家或實務教育工作者兼任，提供相關業務諮詢。
 - （四）專業工作人員數人，由本局遴派具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教學或安全風險與評估等專長之編制內正式老師兼任，承辦戶海中心相關業務。
 - （五）工作人員數人，由承辦戶海中心之學校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協助辦理戶

海中心各項業務。

前項人員任期一年，除諮詢人員免經考核外，經本局考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得續聘（派）兼之。但於任期間有因故不能兼任、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情形者，本局得隨時改派其他人員兼任。

四、戶海中心人員之遴聘（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本局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遴派。

（二）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條件者兼任：

1. 本局所屬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2. 具戶外教育、海洋教育或安全風險與評估專業者。
3. 其他本局所定資格。

（三）諮詢人員：由本局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遴聘。

（四）工作人員：由承辦戶海中心之學校依規定進用。

前項所定公開遴選之程序及期程等事項，應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

五、戶海中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定期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一人代理。

戶海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並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二個月內報本局審查。

戶海中心應將前項計畫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本局審核。

六、教師經遴選兼任戶海中心專業工作人員者，得減授部分或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教師及校長兼任戶海中心人員之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七、本局應於考核實施前六個月訂定考核指標，並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戶海中心人員之考核。

前項考核之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數為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二）分數為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者：記嘉獎二次。
- （三）分數為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者：記嘉獎一次。
- （四）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續派兼任。

八、考核結果除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獎勵外，本局並得實施下列措施：

- （一）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為九十分以上者，本局得安排其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 (二) 教師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分數為戶海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教師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兼任者，其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兼任者之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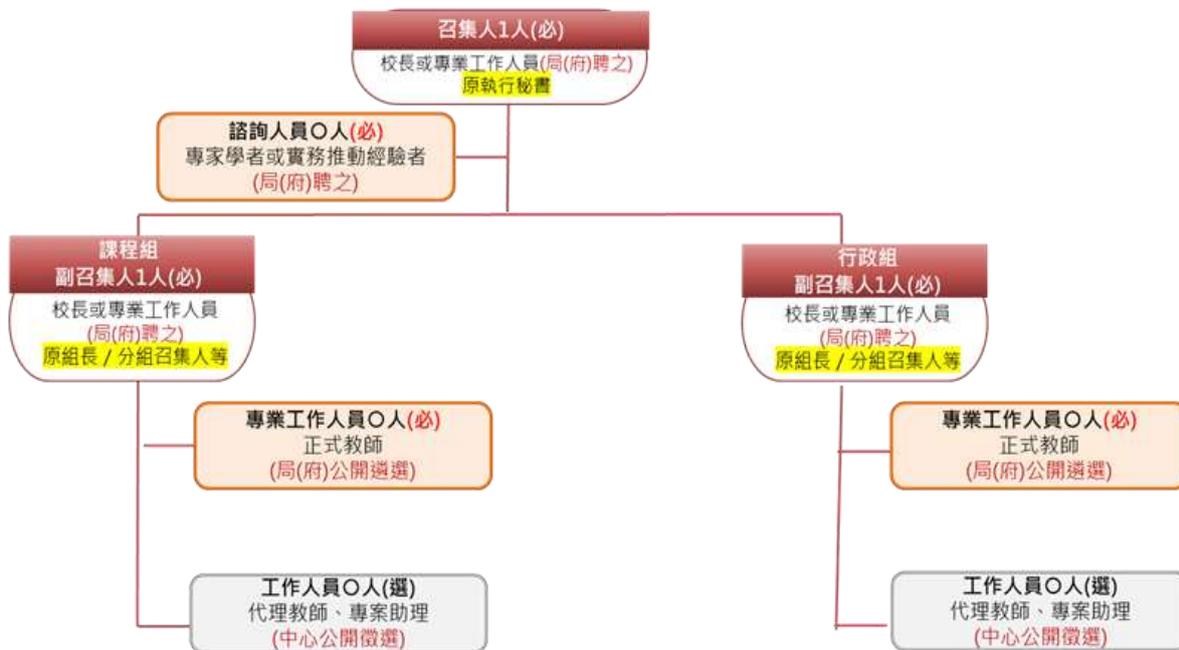
前項措施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另定獎勵計畫辦理。
- (二) 符合獎勵資格者，應於考核後二年內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 獲獎勵者應於參訪或進修後，於戶海中心分享成果。

九、戶海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機關相關補助款及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

臺南市戶外教育及海教育中心組織架構圖



戶外及海洋中心人員職稱對照表

新職稱	原職稱	可聘任人員身分
召集人	執行秘書	校長、編制內正式教師
副召集人	組長／分組召集人等	校長、編制內正式教師
諮詢人員	無	學者專家或實務推動經驗者
專業工作人員	無	編制內正式教師
工作人員	專職人力	代理教師、專案助理或其他人員